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751号《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电气”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0万股，发行价格1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80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0,50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信捷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马军、唐慧敏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信捷电气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0日至12日，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信捷电气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4月12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二）信息披露情况；（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六）经营状况；（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捷电气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阅了信捷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检查期内公司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检查了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基本账务情况，确认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检查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有失公允的重大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751号《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信捷电气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0万股，发行价格1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80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0,500.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4040015号《验资报告》。

2、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 1 月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691,257.21 元，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83269558750	6,571,947.60	活期
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3900654797	8,938,256.3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4100154740002215	2,438,485.2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开发区支行	1103023329200658854	13,742,568.03	活期
合计		31,691,257.2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4.2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15 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12 亿元。

3、募集资金使用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国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7 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后陆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0.9 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739.43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专项鉴证。国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检查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2日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实现收入35,347.00万元，同比增长16.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9.03万元，同比增长23.26%。

检查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工业自动化行业变化趋势，控制市场和经营风险，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信捷电气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信捷电气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如实回

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其他中介机构也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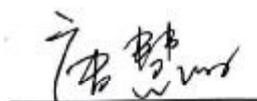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军



唐慧敏

